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9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第 109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1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1. 蒐集主體：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 蒐集目的：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爭議處理相關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電信及傳播監理、學術研究、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受僱情形類(任職公司、職務等)、其他各類資訊類(往來電子郵件、網站留言、系統自動紀錄之軌跡資訊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留存網域名稱申請之歷史資料避免爭議，註冊申請人(含其受雇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將於 TWNIC 依法經營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期間及終止提供該等服務後二年內進行保存與利用。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紙本資料將存放於台灣地區；數位格式或資料庫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檔案，除 WHOIS 查詢介面係開放公眾透過網路查詢外，完整申請資料係存放於 TWNIC 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目前為台灣地區，部分海外受理註冊機構得為執行受理註冊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自海外連線使用。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除 WHOIS 查詢介面係開放公眾透過網路查詢外，利用對象包括：TWNIC、其委外列印繳費通知、發票之單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及註冊申請人申請網域名稱時之受理註冊機構或經註冊申請人同意之人。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
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您可以透過網路客服(www.twNIC.tw/service) (為避免系統疏漏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以 TWNIC 回覆收悉為準)或以書面郵寄方式行使上開權利，TWNIC 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儘速處理。
9. 個人資料選填說明：WHOIS 查詢介面揭露之項目，若註冊申請人為個人，得依 TWNIC 提供之選項進行是否公開之設定，不會影響註冊申請人使用網域名稱之權利。